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鉴于该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全体董事需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及薪酬管理相关制度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审核了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结合 2026 年公司经营预算目标，拟定了 2026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详见《2025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之“四、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部分内容。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

1. 适用对象：本薪酬方案适用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 适用期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自动失效。

（二）薪酬方案具体内容

1. 内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即内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其报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组成，内部董事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1）基本薪酬：根据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的经营责任、业务规模与复杂度、岗位核心职责、市场薪资水平及其他参考因素确定，按月发放。

（2）绩效薪酬：与公司业绩目标及个人绩效的完成情况挂钩，根据各考核周期的综合评估结果确定并发放，其总额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其中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于年度报告披露和年度绩效考核评价后发放，年度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3）中长期激励收入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专项奖励等。

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两个以上职务，薪酬以较高职务标准发放，兼任分、子公司或参股、实际控制单位职务的，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除津贴外的薪酬。

2. 外部董事薪酬方案

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即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只领取董事津贴，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12 万元/年（税前），按月平均发放。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得在公司领取津贴的外部董事除外。

3. 独立董事津贴方案

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12 万元/年（税前），按月平均发放。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得在公司领取津贴的独立董事除外。

三、其他规定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履职时发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另行支付。

3. 上述薪酬（津贴）金额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法律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进行调整。

5. 本薪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薪酬方案如与日后实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执行。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